



【经济分析报告】烟台新型 合作社推动农村深层变革



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5 月 31 日刊播《经济分析报告》第 986 期，摘要如下：

合作社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、将小农引入现代农业轨道的有效途径。党的十八大以后，中央对农民合作社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，但合作社发展也面临如何规范运营等问题。不少合作社成了只挂牌、没事干的“空壳社”，有的则富裕了大户，没有带富群众。农业大市山东烟台采用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，不仅丰富了农村双层经营体系内涵，也为打造乡村振兴“齐鲁样板”进行了有益探索。

2012 年 11 月 24 日，在山东栖霞市东院头村，210 户农民以各自所承包的土地入股，首个村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随之诞生。

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东院头村“两委”班子一致认为成立合作社、流转土地、发展产业项目是条好路子，但合作社必须由党支部来领办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保证老百姓的利益，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由村党支部代表村集体注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在总结东院头等村庄经验基础上，2016 年底，栖霞创造性提出“村级组织领办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”的工作思路。经过 2017 年启动、2018 年示范，这项工作今年进入全域推进阶段，也激活了乡村振兴的“一池春水”。

目前，烟台已有 660 个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，占行政村总数的 10%以

上，新增集体收入 1.5 亿元，入社群众增收 2.8 亿元。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新的重要抓手。

2017 年，“三位一体”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，要求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，积极发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。通过党建引领、村社共建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或可为深化“三位一体”改革提供新抓手。

新华社经济分析师认为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的前途和未来应该是党建引领、村社共建，打造“三位一体”为民服务大平台。“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，要办成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合作社”，青岛农业大学合作社学院院长李中华说，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解决一家一户“单打独斗”解决不了的问题，是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方向。（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陈川、杨乐）

经济分析报告

第986期
2019年5月31日

烟台新型合作社推动农村深层变革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064

